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李愛玲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318,000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0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8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130號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2129號

01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
02 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37號繫屬中等情，業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7
05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系爭執
06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
07 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程序上於法相合，
08 先予敘明。

09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10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11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12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13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14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通
15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16 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
17 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
18 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
19 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查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債權
20 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65,918元，及自93年4月7日起至1
21 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至聲
23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4年10月1日止之本金、利息及
24 違約金共計1,364,706元(計算式：265,918元【本金】+91
25 9,858元【自93年4月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利息】+178,9
26 30元【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利息】)，相對
27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無法即時利用上開債權
28 額1,364,706元所生相當於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損失。又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請求(一)確認
30 兩造間如附件所示債權憑證(即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22129號
31 債權憑證)上之債權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

01 之執行程序應撤銷，經核上開(一)、(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
02 相同，但訴訟目的一致，且互有競合關係，應以其訴訟標的
03 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64,706
04 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酌司
05 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事件第一、
06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7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
08 約為4年8個月，據此估算相對人因本案訴訟進行而停止系爭
09 執行事件，致無法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應約為31
10 8,431元(計算式： $1,364,706 \text{元} \times 5\% \times (4 + 8/12) = 318,431.4$
11 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
12 概數以318,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
13 額，予以准許。

1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雪鈴